

证券代码：871157

证券简称：新宇航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422498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芳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权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之日	
承诺有效期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之日起 1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公司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申报期限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或寄送至公司（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

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苏家坨镇西小营北中石化加油站后院。

联系人：张传利。

联系电话：010-62590652。

电子邮箱：346395649@qq.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芳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函》，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